

合同登记编号：中牟政采公开-2026-11-3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中牟县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单位采购项目

委托人：中牟县林业局

受托人：中林绿洲（福建）林业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中牟县林业局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0 日



委托方： 中牟县林业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受理方： 中林绿洲(福建)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根据森林、林地管理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《中牟县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单位采购项目》项目涉及使用林地进行调查并编制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》。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乙方负责完成《中牟县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单位采购项目》甲方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外业调查并编制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》。

二、工作依据、内容和范围

2.1 工作依据

- ①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；
- 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；
- ③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《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；
- ④ 国家林业局第二号令《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；
- ⑤ 《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》；
- ⑥ 河南省林业厅《河南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；
- ⑦ 其它有关森林资源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、规范和技术标准；

2.2 工作范围

登封市境内

2.3 工作内容

- ① 根据委托单位拟使用林地范围开展林地调查工作；
- ② 内容包括：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背景及项目区域情况，项目区拟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情况，拟使用林地对环境和林业发展的影响分析，综合评价，保障措施，项目可行性结论等相关内容；
- ③ 文本编制根据《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“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”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【2002】237号）文件要求进行；

三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

3.1 甲方权利和义务

① 协议签订后,甲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1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委托项目有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:同意实施项目的批复文件;社会经济情况、自然条件等基础资料;其它行业已完成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;项目准备情况等其它应提供的资料。

② 乙方到甲方项目所在地开展外业工作期间,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沟通,配合乙方开展外业工作,指认拟使用林地范围,收集与编制报告有关的资料。

③ 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外业调查和报告编制工作。

④ 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,通过专家评审及经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合格。

⑤ 按协议约定收取乙方工作成果。

⑥ 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,有责任保密,限于单位内部和上报使用。资料中反映的文字、图纸、数字,按照国家有关技术保密的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。

3.2 乙方权利和义务

① 按本协议工作范围及内容开展工作。

② 安排专人为工作联络员,及时与甲方联络沟通,确保工作顺利进行。

③ 自协议签订后 2 日内,乙方必须开展外业工作;于外业结束、甲方提供相关完整资料后 10 日内,完成可行性报告编制。

④ 对报告中涉及的使用林地的面积、蓄积、植被恢复费等数据承接法律和技术责任。

⑤ 按时在约定地点提交工作成果。

⑥ 对成果上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、补充和完善。

⑦ 对甲方的资料有责任保密,用完后如数归还甲方;资料中反映的文字、图纸、数字,按照国家有关技术保密的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。

3.3 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提交的形式

乙方提交的下述资料视数量多少合并装订或分别装订一并提交,各 1 份(包括电子版)。

文字资料:图面资料:使用林地位置示意图、使用林地现状图等相关图件。

3.4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

